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音乐与舞蹈艺术

审美教育

黄作星 苏成栋◎编著

● 让学生充满欢乐

● 让教师充满自信

● 让课堂充满活力

● 让校园充满生机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音乐与舞蹈艺术 审美教育

黄作星 苏成栋◎编著

- 让学生充满欢乐
- 让教师充满自信
- 让课堂充满活力
- 让校园充满生机

大众文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与舞蹈艺术审美教育/黄作星,苏成栋主编.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8.9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丛书)

ISBN 978—7—80171—746—7

I . 音… II . ①黄… ②苏… III . ①音乐—美学教育—教学研究—中小学

②舞蹈艺术—美学教育—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 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3998 号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黄作星 苏成栋 编著

责任编辑 冰 宏

封面设计 北京汇智泉文化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南大街菊儿胡同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139.75

字 数 163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80171—746—7

定 价 278.00 元 (全 10 册)

前　言

这套丛书从酝酿、构思、编写到修改成书,时耕时辍,历经了几个春秋,在即将付梓之际,回顾编写历程,不禁思绪万千,感慨系之。这套书将学术性、知识性、可读性熔于一炉,力求深入浅出,文笔优美,图文并茂,雅俗共赏,使广大师生情趣得以陶冶,自身修养得以提升。

在编写过程中,走访了教育前沿教育工作者,拜读了许多著名资深专家学者的巨著,视他们的优秀成果为圭臬,并引用了一些理论观点和宝贵成果,谨向这些德高望众、才艺双馨的翘楚们表示由衷的谢忱。正如牛顿所言:是站在巨人的肩膀前行的。编写此丛书的目的就是使人类的优秀成果不断传承,弘扬和发展,即目的是指向未来的。

编写这套丛书就像蜜蜂一样采撷鲜花而后成蜜,就像烹饪师一样将各种素材烹饪出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的美味佳肴。由于作者学识浅薄,因而在编写过程中,以十分严谨的治学态度来搜集与师生教学和学习的最为贴近的,适合师生阅读的材料加以精心整理、编写,使之更适合教师和学生阅读兴趣,能让师生在学习课堂知识的同时,也能汲取更多的养分,从而诱导思索,开阔眼界,拓展创新思维,激发强烈的求知欲望。

此套从书在同类书籍中不奢望“势压群秀最芙蓉”,但求“随处扎根芳绿洲”、“万绿丛中一点红”。

作者心愿:让学生受益

与教师共勉

编者

2008年8月

目 录

上篇 音乐艺术审美教育

概 述	(1)
第一章 原始时期的音乐	(3)
第一节 原始舞乐	(3)
第二节 原始乐器	(3)
第二章 夏、商、周时期的音乐	(5)
第一节 夏、商、周时期的乐舞	(5)
第二节 夏、商、周时期的音乐教育	(6)
第三节 礼仪音乐的等级制度	(7)
第四节 乐器与乐律	(7)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音乐	(9)
第一节 音乐形式	(9)
第二节 诸子音乐审美观	(10)
第三节 《诗经》	(11)
第四节 曾氏乐器	(11)
第五节 三分损益生律法	(12)
第六节 音乐轶事	(14)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音乐	(16)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音乐	(22)
第一节 清商乐	(22)
第二节 乐律学成就	(25)
第三节 琴乐艺术的成熟	(26)
第六章 隋唐时期的音乐	(30)
第一节 隋唐燕乐	(30)

第二节 唐朝的曲子音乐	(31)
第三节 歌舞大曲和歌舞戏	(33)
第四节 古琴艺术	(34)
第七章 宋元时期的音乐	(37)
第一节 词调音乐	(37)
第二节 歌曲与说唱音乐	(40)
第三节 元杂剧、散曲与宋南戏	(41)
第四节 器乐作品赏析	(44)
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音乐	(47)
第一节 传统民歌	(47)
第二节 说唱音乐	(50)
第三节 歌舞音乐	(52)
第四节 戏曲音乐	(53)
第五节 器乐作品赏析	(54)
第六节 《溪山琴况》的音乐理论	(60)
第九章 近代音乐	(61)
第十章 近代民族器乐名作赏析	(64)
第十一章 近代戏曲、歌舞剧音乐	(67)
第一节 戏曲音乐	(67)
第二节 新歌剧音乐	(69)
第十二章 现代著名音乐家及其作品	(70)
第十三章 中国当代经典音乐欣赏	(92)

下篇 舞蹈艺术审美教育

概 述	(99)
第十四章 原始舞蹈	(102)
第一节 舞蹈是原始审美情感的表现	(102)
第二节 舞蹈是原始社会简朴生活的细带	(102)
第三节 舞蹈是原始社会一种令人愉快的活动	(103)
第十五章 民俗舞蹈	(105)

第一节	中国民俗舞蹈的生态分布	(105)
第二节	中国民俗舞蹈的历史特征	(107)
第十六章	古代舞蹈经典	(123)
第一节	原始社会巫乐舞蹈与周代礼乐舞蹈	(123)
第二节	汉代女乐舞蹈与唐代燕乐舞蹈	(124)
第三节	宋代戏曲舞蹈形态	(125)
第四节	古典舞蹈训练要素	(126)
第十七章	舞蹈语言	(131)
第一节	舞蹈语言的基本元素	(131)
第二节	舞段是舞蹈语言的最高层次	(132)
第三节	舞蹈语言的组合	(133)
第四节	舞蹈语言美感的基本要求	(135)
第十八章	舞蹈诗化和舞蹈戏剧	(136)
第一节	舞蹈诗化的形态	(136)
第二节	舞蹈戏剧的形态	(137)
第十九章	古典芭蕾舞剧形态欣赏	(144)
第二十章	国际标准交际舞的文化品位	(155)
第一节	国际标准交际舞	(155)
第二节	交际舞的文化品位	(159)
第三节	现代舞及其特征	(161)
第二十一章	舞蹈审美的物质载体与感知氛围	(164)
第一节	舞蹈审美的基本物质载体	(164)
第二节	舞蹈审美的视觉感知氛围	(167)
第二十二章	舞蹈的基本特征与审美特征	(170)
第一节	舞蹈的基本特征	(170)
第二节	舞蹈的审美特征	(176)
附录一		(187)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187)
第一章	总 则	(187)
第二章	学校艺术课程	(188)
第三章	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	(188)

第四章 学校艺术教育的保障	(189)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189)
第六章 附 则	(190)
附录二	(191)
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	(191)

概 述

音乐是声音的艺术，以音响为材料。音乐通过旋律等音乐语言组成的运动形式，表现作者的审美体验。当欣赏者聆听乐曲以后，对音乐作品产生再度体验，从而达到审美体验的传达，激起美感，得到陶冶和感染。

音乐不是一般情绪的发泄或心情的传达而是人类生命存在和生命力运动的表现。音乐本质上是一门直接表现人类生命力、表现人类灵魂的艺术。

首先，音乐艺术的时间动态性和听觉性特点。在音乐的变化运动中，音乐犹如人的生命一样流动着，它的节律、它的律动与人的生命和谐共振。音乐使我们沉醉其间去把握世界生命万千形象里最深的节奏的起伏。作为动态艺术的音乐，以其舒张紧散的节奏和纤徐激烈的旋律反映出人的生命感中的悲愁欢愉。

其次，音乐语言的表情性。音乐是上帝的语言，它是不需要翻译的。音乐语言是没有国界的，是世界性的语言，它不像文学语言需要翻译才能听懂，它也不像绘画语言，通过视觉而作用于感官，音乐是通过听觉而直接作用于心灵的语言。从敏锐的直感、生动的想象和情感的体验达到对音乐语言的领悟和语言意义的理解。

第三，音乐具有直接的灵魂震撼作用。音乐，已不再是花前月下的小曲，而是一种唤醒人的艺术力量。音乐不再只为人们提供美的享受，它也直接参与改造人的感受力、改变人的审美心理结构的过程。音乐未来的发展，将以铸灵性为己任，它在艺术中禀有的超验本质，使其将以动人心魄、唤人奋起的力量去塑造新的人生。

音乐是通过有组织的乐音在时间上的流动来创造艺术形象，传达思想感情，表现生活感受的一种表现性时间艺术。音乐的种类相当繁多，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般来讲，常将音乐划分为声乐和器乐两大类。声乐，是指用人声歌唱为主的音乐；器乐，是指用乐器发声来演奏的音乐。声乐可以根据人们歌特点，分成男声（包括高音、中音、低音三种）、女声（包括高音、中音、低音三种）和童声三类。声乐还可以根据演唱的方式分为独唱、齐唱、重唱、合唱、对唱、伴唱等多种形

式。我国声乐一般又被划分为民歌唱法、美声唱法和通俗唱法三大类。民歌唱法，还可以细分为汉族民歌与少数民族民歌，在演唱方法上大多比较自然质朴，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美声唱法，源于意大利，它追求声音效果，讲究发声方法，注意运用华彩和装饰唱法。所谓通俗唱法，是现代工电子传播技术广泛运用后出现的一种歌曲演唱法，它往往需要演唱者手持话筒进行演唱，对演唱者本人的声乐训练倒没有太多严格的要求。器乐的划分法也很多，根据器乐的不同种类和演奏方法，可以分为弦乐、管乐、弹拨乐和打击乐四大类。中国民族管弦乐队则是重用民族乐器来进行演奏，包括弦乐器（如二胡、板胡、高胡、低胡等）、吹管乐器（如笛、箫、笙、管、唢呐等）、弹拨乐器（如琵琶、柳琴、月琴、三弦、扬琴、阮、等等），还有打击乐器（如鼓、锣、钹、板等）。音乐的艺术语言和表现手段非常丰富，主要包括旋律、节奏、和声、复调、曲式、调式、调性等。其中，旋律称得上是音乐最主要的表现手段，它把高低、长短不同的乐音按照一定的节奏、节拍以至调式、调性关系等组织起来，塑造音乐形象，表现特定的内容和情感。旋律具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它可以表现出音乐内容、风格、体裁，甚至还可以体现出音乐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征，因此，人们常把旋律称为音乐的灵魂。节奏，也是音乐最基本的表现手段，是指音响的长短、强弱、轻重等有规律的组合，它是旋律的骨干，也是乐曲结构的主要因素，使乐曲体现出情感的波动起伏，增强了音乐的表现力。和声，它是指多声部音乐按照一定关系构成重叠复合的音响现象，使音乐具有结构感、色彩感和立体感。复调、曲式、调式、调性，以及速度、力度等音乐语言和表现手段，也都是通过有规律的变化与组合，共同将乐音在时间中展开来塑造出音乐形象。

第一章 原始时期的音乐

第一节 原始舞乐

原始社会时期的乐舞，在当时以及在后世一直享有盛名并发挥较大影响的，可以说是中原氏族部落联盟舜时期的代表性乐舞《韶》。

第二节 原始乐器

骨笛：贾湖骨笛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河南省舞阳县贾湖新石器时代早期裴李岗文化遗址墓葬中被发现。

贾湖墓葬出土的十多件骨笛，形制固定，制作规范，大多为七孔，个别笛子在主音孔旁还开有调音的小孔。有的笛子在穿孔前先划上等分符号，然后钻孔。这说明在制作骨笛时，是经过精确计算的。用数学计算方式求一种有规律可循的多孔笛发音规律，实际上意味着管律计算的发端。其中完好的骨笛经测音，可以吹奏出七声音列。稍有差异的测音数据，其所发各音，大致呈现为以下的音列结构：贾湖骨笛以猛禽翅骨制作而成，是留存最早的竖吹类属管乐器。具体的吹奏方法，是竖着斜持 45 度角吹奏。其吹奏方法与到今仍流传于河南民间的竹筹相似。

骨哨：河姆渡文化遗址出土有原始乐器骨哨、陶埙。其中的一百六十多支骨哨，是我国发现最早的横吹类属管乐器。骨哨长 4 至 12 厘米不等，均为截取鸟禽肢骨中段加工而成。孔数有 2、3、4 孔不等。另外还有在腔内插有一根肢骨，以调节声调高低的特殊形制。还有一支与今天竹笛形制相似的 7 孔骨哨。

陶埙：陶埙是新石器时期在反映先民音乐思维特征上最具代表性、也是发展最充分的乐器。通过对这一时期已知陶埙测音资料的分析，可以发现其中具有一定普遍性与典型性的三度音程结构。音乐史家黄翔鹏先生曾指出：“这个小三度确实在我们民族音阶的发展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甚至在今天，在我国民间劳动歌曲的呼号声中，多数情况下也仍

然是小三度占重要地位。”

鱼形埙：甘肃玉门火烧沟文化遗址留存有二十多件鱼形陶埙，属新石器晚期以来的遗物。这些三音孔鱼形埙在音列两设计上，总体上具有音列结构的规律性，是以“（羽）一宫一角一徵—（羽）”的四声结构为基本特征。在氏族社会音乐生活中，呈鱼形纹的陶埙，可能与某种巫术性的鱼崇拜观念有关。鱼形埙以及鱼形纹象征着与巫术性鱼崇拜相关的文化涵义，并参与有关的祭献性乐舞。而由鱼形埙吹奏出的乐曲，是参与这类精神性的、具各类艺表现形式祭献乐舞的重因素，它是以音乐的方式表达了先民的期待、祝愿与献祭活动中专注而深沉的情绪。

人工的乐器制作，是扩大的人的音乐审美听觉感知力的重要手段与途径。虽然自然界的各类声音以及人声对人的音高音程感、音色感等乐音感知力的开发、形成，无疑具有重要影响，但是，只有当人所创造的乐音构成，通过乐器的制作而形成一个经选择、组织而建立的音列结构，才意味着人的音乐思维能力及其审美形式感，产生了一个重大的质的变化。由于人声的转瞬即逝，我们对于远古音乐听觉感知历史的认识，就只能以乐器为唯一对象。

贾湖骨笛的七声音列结构，正是已建立起来的审美内在听觉结构的外化形式，也是人的音乐创造力量的对象化。它是凝聚和证实了人的音乐能力的对象，是人的音乐的耳朵得以构建的明证。这种乐音结构能力的建立，是继节奏感、音高音程感、音色感建立和形成之后，音乐审美听觉感知力最为重要的进步。

骨哨作为生产工具的拟音器的长期使用，以及多种发音方式和手段的应用，也会逐渐开发原始人的多种音乐智能。作为一种音乐智能获得开发的成果，在陶埙上塑造出来的三度音程结构以及鱼形埙上的四声音阶结构，作为先民音乐听觉心理的真实记录，呈现的恰恰是经开发而进一步集中体现乐音构成美的规律的听觉美感结构。特别是鱼形埙的四声音阶结构，从乐音形式美感能力的形成讲，它意味着内在审美听觉心理结构的确立。这个具典型性的音乐思维模式存在的意义，不仅在于其本身，还在于这种模式一旦完成其心理建构，便有可能在此简单而明晰的模式基础上，演变、生化出无数种形态各异的曲调类型，它给音乐形式美的发展带来的丰富性，是无可估量的。

第二章 夏、商、周时期的音乐

第一节 夏、商、周时期的乐舞

到了夏禹时代，乐的主要功用，便从氏族社会时期主要用于图腾祭祀以及对祖先神的崇拜等祀仪活动，进而转向对奴隶制王权统治制度、对君主作为英雄人物的歌颂。“王者功成作乐”成为这类乐舞创作的指导思想。随着阶级的分化与权力的集中，为王权统治者、贵族阶层服务的享乐性舞乐，在夏、商时期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侈靡程度。周代因其礼乐制度的建立，舞乐被作为教育的重要手段。

一、夏朝的舞乐

《大夏》是歌颂夏王朝开国君主大禹治水功绩的乐舞。《吕氏春秋·古乐篇》记述此舞乐产生的因由：

禹立，勤劳天下，日夜不懈，通大川，决壅塞一凿龙门，降通漻水以导河，疏三江五湖，注之东海，以利黔首。于是命皋陶作为《夏籥》九成，以昭其功。

《大夏》虽然是以禹个人英雄功绩为赞颂对象，作乐的目的也是为了“以昭其功”，突出的是奴隶制王权意识。这一治水工程一旦以舞乐的形式表现出来，不管是舞乐的表演者还是观赏者，都不可能不引起内在情感、意志诸心理因素的激活与震动，引发出一种社会性的、具普遍共感的审美情感体验。

《大夏》的编创，除了明确的“以昭其功”的功利目的，也包含着对治水功业的歌颂赞美，并力图用艺术的形式予以展示的审美意识。

二、商朝的舞乐

《濩》是商代具代表性的乐舞，多用于祭祀。

殷人祭活动中多用乐舞，其中又以《濩》为最多。所谓“乐三阙”，可能就与《濩》在祭祀仪式中的演出形式有关。从音乐考古角度

看，在乐器的使用上，商代是具备大规模合乐条件的。殷人选择“涤荡其声，乐三阕”的行乐方式，正反映了其“尚声”的审美意识。

《濩》除了被用于祭祀活动，从这部乐舞最初编创的出发点来看。还具有庆贺战功的意义。《吕氏春秋·古乐篇》记商开国君主汤，以“暴虐万民，侵削诸侯”的罪名征讨夏桀，及至“功名大成。黔首安宁，汤万命伊作《大濩》……以见其善”。这部乐舞的内容，应是反映征讨夏桀战争的胜利和赞颂汤的功绩。

三、周朝的舞乐

《武》是周代具代表性的舞乐，也是一部流传很久的乐舞。《百氏春秋·古乐篇》记周武王即位后伐殷，“以锐兵克之于牧野，乃命周公作为《大武》。”以开国君主的战争功绩为歌颂对象。《武》乐六个部分，其步阵、进击、鸣鼓、奏乐、舞姿与乐音的诸种艺术表演符号。

“以乐侑食”，是指宴饮享乐中，音乐方面，有专门的乐师、舞臣执掌，食物方面，有专门的厨官提供服务。音乐上的享乐最为荒淫的，就是商末的纣王。“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后来，周武王征伐商纣王，声讨其罪行之一就是“断弃其先祖之乐，乃为淫声，用变乱正声，怡悦妇人”。

第二节 夏、商、周时期的音乐教育

夏、商、西周三代的音乐教育以礼乐教育为其基本特征的。甲骨文对殷学的建学地点、教学内容等有记录，在音乐教育方面，瞽宗是进行礼乐教育的场所。商人敬神祈福都有“乐”的活动。后世以“殷人尚声”，说商人“以乐造士”，表明商人曾有相当发达的音乐教育活动。西周的音乐教育为“乐教”，西周礼乐制度中，乐教活动皆由礼官（其中相当一部分为乐官、乐师）担任。

西周的礼乐教育具有伦理化、政治化、宗教化的性质，其教育行为是以“艺术化”的方式（形态）展开，达到外在行为与内在心理、观念意识与情感体验的契合一致。因此，乐教也具有美育的性质。在礼乐教育的具体实施上，是互为表里，“乐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

周天子在宫中所设大学，由五个部分组成，称为“五学”，其中的成均为学乐之所，由大司乐主管；东序为乐舞之所，由乐师主管；瞽宗为演礼习乐之所，由礼官主之。

属于国学的礼乐教育，由春官宗伯掌管。下属最重要的礼官是大司乐，其施教内容包括以乐德教国子、以乐语教国子、以舞乐教国子、春官宗伯下属负责教习舞的礼官有大司乐及各类乐师、磬师、钟师、笙师等。乡学是地方的“治乡之教”。地官司徒下设负责教习乐舞的教官有大司徒及鼓人、舞师、保氏。

西周的音乐教育的实施，有相当严格的制度。其教学过程是根据四时来安排的，并且是循序渐进地展开的。“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祀记·王制》）；对西周礼乐教育贡献最大的是“多才多艺”的周公旦，主要功绩就是制礼作乐、倡导乐教，开古代礼乐教化之先河。

西周乐教中最具权威性，也是世界上使用年代最久的音乐教材，就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入乐诗歌总集《诗经》。

第三节 礼仪音乐的等级制度

周代宫廷最重要的音乐活动，都用于各种典礼仪式中。礼仪活动内容相当繁复，在祭天地、宗庙、大飨、燕礼、大射以及乡饮酒、王师大献、行军田役等礼仪活动中，都有音乐活动。《礼记·燕礼》对宾主献酬之后，乐工如何鼓瑟吹笙、演唱歌诗的音乐行为，有详细记录。

西周礼乐制强调音乐行为上的等级规范，如在大射礼仪活动中，由于等级地位高低不同，所奏的乐曲也不同。《礼记》、《周礼》都记有天子以《驺虞》为节、诸侯以《惺首》为节、卿大夫以《采蘋》为节、士以《采蘩》为节。在宴享娱乐中乐队、舞乐的编配与规模大小上，制“正乐悬之位：王宫悬。诸侯轩悬，卿大夫判悬，士特悬”。在舞乐队列规模的安排上，亦有“佾”数（行列）的限定，“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四，士有二”（《左传·隐公四年》）。

第四节 乐器与乐律

夏代的乐器，以山西襄汾陶寺遗址中出土的乐器较具代表性，这类

遗址出土的乐器以鼓、磬、陶埙、铜铃为主。商代的乐器，也是以鼓、磬、铜钟、埙等乐器为主。这类乐器都比夏代的要更为发展。如两面蒙兽皮、增大共鸣腔、横置敲击的木鼓；打磨精制、音色清亮的特磬与三件成组、成为旋律性乐器的编磬；青铜铸造的三件成组、作为旋律乐器的编铙、镛、镈；以“宫一角一徵一羽”四声结构为乐器音列主要框架的五指孔埙。

西周的乐器，在《诗经》中提到的乐器名称就是二十多种。祭祀乐歌中主要为编钟、编磬、悬鼓、柷、圉、排箫、管等打击乐器和管乐器，在宴饮乐歌中，除钟、鼓、埙、篪等乐器外，琴瑟类弹弦乐器较为常用。

周代，由于乐器种类的增多，出现了称为“八音”的音乐分类法。这种分类法，从音乐声学的角度看，是音质、音色的区分，故曰“八音”；“八音”的概念就是指：金（钟、铙）、石（磬）、丝（琴、瑟）、竹（箫、管）、匏（笙、竽）、土（埙、缶）、革（鼓）、木（柷、敔）。

西周的编悬乐器较商代有较大发展。西周中晚期编钟形成8件成套的规范，在设计上，一个钟能在正鼓音和侧鼓音，发出两个呈小三度音程关系的音，对先秦钟律体系有重大影响的“一钟二音三度音程”的钟乐规范，得以正式确立。在正鼓音与侧鼓音的关系上，全套编钟基本上是以角一徵、羽一宫的音程关系，构成全套编钟的“羽一宫一角一徵”的四声音阶结构。以下为西周中晚期“协和钟”、“中义钟”、“柞钟”三套编钟的音高序列。

从乐器考古看，西周的钟上已经发见有数个律名，这些律名后来被用于十二律律名体系中。从文献上看。十二律律名的完整记载以及七声音阶、五声音阶观念的产生，应是产在春秋时期。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音乐

第一节 音乐形式

燕乐：自周代，宴享宾客的音乐活动，都称为“燕乐”（或“宴乐”），在春秋战国时期，贵族阶层仍延续着这种活动方式。在宴饮中、主客之间常采用《诗·小雅》等诗乐的形式相互应酬唱和。礼节上，主人赋诗之后，宾客应当唱诗酬答。诵讨赋诗言志、演唱乐歌来表达个人的情趣和意志。这样一种“诗言志”的演唱方式，当时被称作“歌诗必类”。

郑卫之音：春秋战国时期，在宫廷以及世俗音乐生活中，产生了一种被称为“新声”的音乐，即“郑卫之音”或“郑声”。“郑风”原本是民间民俗活动中的风歌谣曲，这些民间歌曲被采集编入《诗经》中。成为诗乐，虽不属“雅”，但与雅乐并不冲突。而“郑声”则是春秋以后，于宫廷、城市娱乐活动中产生的音乐，属娱乐圈的声色之乐，先秦文献中，对“郑卫之音”、“郑声”的记载，集中在宫廷、贵族的享乐活动中，而行乐者则多为女乐。

民间音乐：春秋战国时期，是古代声乐艺术非常普及、发展的时期。音乐生活中，一些有成就的歌手，由于受到人们的推崇，甚至能推动其活动地区歌唱活动的开展。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和者数千人。其为《阳阿》、《薤露》，和者数百人；其为《阳春》、《白雪》，和者不过数十人。引商刻羽，杂以流徵，和者不过数人而已。是其曲弥高，其和弥寡”。从尚有数千、数百人应和歌曲的情况看，当民间歌唱的普及程度也是相当高的。

当时人民日常生活中。有一种劳动歌曲“相”。“相”是由舂米、种地的劳动工具发展而来的节奏乐器，所谓“邻有丧，春不相”的生活习俗，反映这种歌唱形式的普及性。当时已有私人之间声乐技能的传授与教学，也产生了一些声乐演唱和教学理论。《乐记·师乙篇》中记载“故歌者，上如抗，下如坠；曲如折，止如槁木；倨中矩，句中钩；